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利害關係人 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、乙女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及乙女分別為9歲及7歲之兒童，其等之母親丙女因精神狀況異常，曾在子女面前持菜刀揮舞及砍壞家中物品，並經常無來由大聲吼叫及咒詛同住親屬，還會對著空氣喃喃自語，也無法照料子女生活，造成子女精神恐懼，影響身心發展甚鉅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0時40分緊急安置，並經繼續安置至今。考量丙女之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，為維護兒童受照顧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

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
02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
03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
04 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
05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
06 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
07 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08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
10 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
11 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6號裁定、戶籍資料等為證（卷
12 第15-18、19-23、25-27、35-38頁），且聲請人就本件提出
13 之前揭法庭報告書內容略以：甲女及乙女均年幼缺乏求助與
14 自我保護能力，其等均表達與丙女相處會感到害怕，並期待
15 與丙女分離，也未獲妥善照顧，丙女則因身心狀況不穩定，
16 在甲女及乙女面前經常有脫序行為，並會大吼大叫、持刀具
17 砍毀家中物品、未能穩定準備飯食，醫院評估丙女疑似有思
18 覺失調症，惟其無病識感而不願住院，復無其他合適親屬可
19 協助照顧，評估甲女及乙女目前不宜返家等語，併參以甲女
20 及乙女在安置處所受照顧及就學狀況良好，並陳述目前也不
21 會感到恐懼或害怕等語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及乙女有延長安
22 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0 書記官 李姿嫻